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

公司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投资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2016年的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能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凡是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会认真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对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签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谨慎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

2、报告期内,本人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积极参加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法规教育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onghua0931@163.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宋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